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关于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2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2
十三、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13
十四、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13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13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14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4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4
十九、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15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5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15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6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金证券”）作为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智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榕智股份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6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8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主办券商认为，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逐步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

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榕智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榕智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2月25日，榕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7年12月27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三个相关公告。2018年1月18日，榕智股份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关于更换定向发行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三个相关公告。

2018年1月11日，榕智股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两个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榕智股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23 日
实收资本	56,262.6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23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国美信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JFH6K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为达孜国美信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实收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幢 10 层 111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Q9U21

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8307。由于金慧丰伦通成立时间较短，其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鉴此，金慧丰伦通已出具承诺：本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申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预计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 500 万元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同时，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长椿街证券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并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人方式。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股票发行种类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2017年12月25日，榕智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2017年12月25日，榕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不涉及回避事项，故本次会议未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5、2018年1月11日，榕智股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到会股东共6名，持有表决权股份22,500,0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全票审议通过。因不涉及回避事项，故本次会议未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6、2018年1月17日下午17:00前，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投资者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于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7日办理缴款。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2018年1月19日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03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月17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4,999,999.45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450	49,999,999.50	货币
2	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45	4,999,999.95	货币

合计	4,950,495	54,999,999.45	-
----	-----------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公司股本 11,250,000 股，2016 年度净利润 1,486.75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4 元、4.63 元（权益分派后摊薄计算分别为 0.72 元、2.32 元）。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 2016 年 10 月股票发行价格 16 元/股（权益分派后摊薄计算为 8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业务结构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榕智股份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榕智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且已足额缴纳出资价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的现有股东均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作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中并未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且新增机构投资者与上述人士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为了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国金证券对新增股东及原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是否进行了备案登记程序进行了相关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原有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榕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郭炜、张旻、林瀚，其投资榕智股份的资金均来自各股东投入，不存在向其他自然人、法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上海榕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其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上海榕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为榕智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员工，其投资榕智股份的资金均来自各股东投入，不存在向他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上海榕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其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3、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资榕智股份的资金均来自股东投入，不存在向他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其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无自然人股东。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美信盛达”）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4JFH6K，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234 室。国美信盛达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为达孜国美信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慧丰伦通”）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2Q9U21，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幢 10 层 1115 室）。

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8307。由于金慧丰伦通成立时间较短，其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鉴此，金慧丰伦通已出具承诺：本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申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预计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国美信盛达、金慧丰伦通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中国美信盛达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金慧丰伦通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金慧丰伦通已出具承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申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预计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榕智股份、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的打款凭证，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以及取得股票发行对象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资金，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经核查，榕智股份不存在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亦不存在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榕智股份不存在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亦不存在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四、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榕智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加快公司发展，并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榕智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榕智股份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审计报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内控制度尚不健全，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行为。公司挂牌前，所有款项已全部归还，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不存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时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1月16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1月17日（含当日）。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认购缴款期限内完成了缴款。

主办券商认为，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榕智股份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2016年9月公司披露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10月，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7469号”《关于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2016年11月3日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股票发行已完成，且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相关性。

主办券商认为，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54,999,999.45元，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动用前述募集资金。

榕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遵守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的使用募集资金，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九、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 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出具合法合规性意见的主办券商，并未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中有关业务隔离制度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榕智股份、榕智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榕智股份已建立《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 年 12 月 25 日，挂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18 日，挂牌公司与国金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 17:00 前已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54,999,999.45 元，以上认购款均缴存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含 5,5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营运资金	5,500	5,500
	合计	5,500	5,500

本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的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加快公司发展，并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补充营运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①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目前，市场营销行业与公关行业已经彼此渗透，相互融合。一方面，市场营销吸纳了公关行业强调与客户多渠道沟通、和客户建立起品牌关系的优点，另一方面，公关行业也越来越多借鉴各类营销手法用于公关管理；此外，两个行业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也都日益趋同，均以企业客户为主；同一家企业既从事市场营销也从事公共关系管理服务。根据 2014 年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发布的《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4 年度调查报告》，2014 年，中国公共关系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整个市场的年营业规模约为 380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 11.5%。随着新媒体时代的不断发展，公共关系业务的结构变化也逐渐凸显。传统公关业务增速放缓，而新兴公关业务（如数字化传播、新媒体营销等）发展迅猛。总体而言，作为新兴产业的市场营销（公共关系）行业，行业的成长速度仍然要高于整体经济发展的增速。

②业务快速增长需要更多营运资金

伴随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客户积累、业务结构优化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90.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54.39%。未来，公司在数字营销行业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依靠自身在行业内的特有优势和品牌认知度，公司业务将步入高速增长阶段，使得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营运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营运资金的压力。

③增强公司的未来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可使用资金增加，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相应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其他融资渠道以更低的成本获取资金，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3) 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的测算过程及测算结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500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业务规模的扩大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期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缺口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情况如下：

①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

本次测算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0%。该假设综合考虑了公司截至目前的服务能力和收入增长情况，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90.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54.39%，以及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布局完善特别是数字营销业务的快速发展，业务的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导致营业收入增长率提升，具有合理性。

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市场营销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列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为 42.85%、中位数为 47.58%。本公司

目前处于业务拓展期，未来随着业务增长和资源的拓展，公司将步入快速发展期，与可比公司将保持同步增长水平：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
蓝色光标（300058）	12,319,105,877.69	47.58%	8,347,269,023.23
谊熙加（832127）	157,824,725.54	14.61%	137,702,834.61
时空视点（836416）	183,464,802.26	66.37%	110,274,480.06
平均值	4,220,131,801.83	42.85%	2,865,082,112.63
中位数	183,464,802.26	47.58%	137,702,834.61

②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三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发行人 2017-2019 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当期预测的营业收入 × 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发行人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系按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数据占营业收入数据的比例计算得出。

③测算结果

综合考虑到以上因素，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因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动需求增加的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比例 (%)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期末 数-2017 年 期末数
营业收入	8,190.49	100.00	11,466.69	16,053.36	22,474.71	11,008.02
应收账款	3,304.39	40.34	4,626.15	6,476.61	9,067.25	4,441.10
预付账款	1,833.23	22.38	2,566.53	3,593.14	5,030.39	2,463.87
存货	1,071.94	13.09	1,500.71	2,100.99	2,941.39	1,440.68
各项经营性流动 资产合计	4,376.33	53.43	8,693.39	12,170.74	17,039.04	8,345.65

应付账款	496.53	6.06	695.14	973.19	1,362.47	667.33
预收账款	3.21	0.04	4.49	6.29	8.81	4.31
各项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	499.74	6.06	699.63	979.48	1,371.28	671.65
营运资金(经营性 流动资产—经营 性流动负债)	3,876.59	47.37	7,993.76	11,191.26	15,667.76	7,674.01

注：预测期财务数据系基于上述增长率和销售百分比假设推算，仅用于预计补充营运资金需求，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盈利预测。

由上表可以看出，假设发行人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0%，则2019年末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为15,667.76万元，增量营运资金需求为7,674.01万元。此次募集资金中5,5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公司自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共发行一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18日，经“股转系统函[2016]7469号”《关于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同意，公司以16元/股的价格发行数1,250,000股，共计募集资金20,000,000元。

募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方案出具日，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均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二、实际投入金额	20,007,063.67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7,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007,063.67
其中：物料、服务等采购支出	11,516,400.02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585,716.85
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费	360,000.00
员工社保	480,726.80
培训费	64,000.00
手续费	220

注：上述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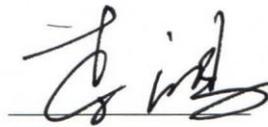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 云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 鸿



2018 年 1 月 22 日